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28號

上訴人 川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園璉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張釗銘律師
被上訴人 上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紀秀清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杜承翰律師
張琳婕律師
陳水聰律師
廖柏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法官 郭慧珊
法官 王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